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其澤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郭思吟律師

被上訴人 宏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緯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